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9 年 1 月 18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25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08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學院為補助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護理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學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本學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 該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個人型計畫但未獲補助。

二、 無擔任其他校內外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三、 申請時未執行「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之經費。

四、 未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

申請人每一學年度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經費核定)

一、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一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以十

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補助內容：研究主持人得依其研究需要編列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費用，含研究調查費、交通費、郵電費、論文發表費。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向學院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1. 計畫書一式三份及報告簡報。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料表一式三份。
3.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二份。
4. 三年申請一次為限。

第五條　(審查作業)

由院長組成計畫審查小組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依科技部審查標準辦理審查，審查結果於計畫審查小組決議擇優補助，視情形辦理口頭報告審查會議。

第六條　(考核方式)

一、計劃主持人於研究計劃執行期滿後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二、計畫主持人於結案後兩年內使用該計畫主題應發表至少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序之 SCI 或 SSCI 論文，同一篇論文只得計算一次，未符合考核規定，將不得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第七條　(計畫執行期限)

經同意補助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者，則停權二年。

第八條　(終止補助)

計劃主持人於計劃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計劃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已支用之經費。於計劃執行期滿後一年內離職者，若未有以北醫名義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發表者，須繳回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